

114 年度彰化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園遊會暨特殊教育表揚大會 活動計畫書

壹、前言

聯合國於 1992 年通過每年的 12 月 3 日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期待藉由此日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的重視，讓身心障礙者能公平的參與並融入社會。2006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國更進一步通過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 CRPD)，這是 21 世紀第一個國際人權條約，影響全球 6 億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以人權模式精神通盤檢討修正身權法，強調障礙是個人與環境互動結果，必須積極消弭障礙，包括以積極福利與權益取代消極救濟，對個別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給予支持服務等方式，保障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我國在 2014 年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簡稱 CRPD 施行法)，自主宣示履行聯合國通過之人權公約，要求各級政府機關依照 CRPD 的精神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逐步漸進地為身心障礙者建立友善無障礙的社會。本縣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亦相當重視，為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期藉由辦理園遊會及特殊教育表揚大會，邀請身心障礙者與社會大眾共同參與，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建立一個友善無障礙的社會。

貳、計畫目標

- 一、藉由活動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的重視，讓身心障礙者能公平的參與並融入社會。
- 二、透過分眾教育宣導以提升障礙平權意識，持續宣導平等、無障礙、通用設計及社會參與等重要概念，並帶動社會大眾重視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 三、推廣身心障礙者製作之優先採購產品，邀請本縣優先採購廠商設攤，讓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透過自身努力也能產製優質產品，使更多人認識身心障礙團體並肯定其努力。

參、計畫內容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招標。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內各機關、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
- 四、活動時間：於 114 年 11 月 2 日(星期日)辦理。
- 五、活動地點：彰化縣社頭鄉果菜市場。
- 六、辦理方式：

(一) 特殊教育表揚大會暨績優身心障礙者服務單位表揚活動

1. 特殊教育表揚大會：

- (1)目的：表揚 114 全年度推動本縣特殊教育具有卓越績效之人員、學校及民間團體，以發揮見賢思齊之效。
- (2)方式：於舞台上以簡單隆重之公開表揚 114 全年度推動特殊教育績優學校及人員，並由縣長親自頒贈獎狀及獎品，彰顯受獎之榮耀，並於受獎後參加園遊會活動。
- (3)對象：特殊教育評鑑績優學校、守護天使、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等，預計受獎者 220 人，陪同者 140 人，共 360 位。

2. 績優身心障礙者服務單位表揚：

- (1)目的：為鼓勵平時努力付出之身心障礙者服務單位，透過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當天頒獎，以提升團隊士氣及服務熱忱。
- (2)方式：於舞台上以簡單隆重之公開表揚 114 年度績優身心障礙者服務單位，請各單位派員領獎並由縣長親自頒發獎狀及禮品。
- (3)對象：表揚內容暫定為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評鑑績優單位，暫訂 25-35 個服務單位。

3. 周邊場地配置及相關活動內容：

- (1)設置服務台、報到區(受獎者報到、團體報到、貴賓及媒體報到區)、

救護站、一般民眾及身障社團休息區等。

(2) 受獎者、貴賓及觀眾席

空間需至少容納 1,000 人以上之座位區(包含特殊教育表揚受獎者、陪同者及復康巴士受表揚者，且須考量輪椅使用者之空間為一般座位之 2-3 倍)，須有遮陽及與雨遮措施(如帳棚)，座位數配置如下：

a. 受獎者及貴賓席：至少 300 張靠背椅(含椅套)，並設置輪椅貴賓席(至少 5 席，並依實際人數調整)。

b. 觀眾席：設置至少 1,000 張椅子，但須依實際參與人數規劃足夠輪椅席空間，並備有長桌供本縣身心障礙社團會員及機構服務對象使用(每一身心障礙團體備 2 張長桌)。

(二) 園遊會

1. 目的：透過園遊會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社會大眾共同參與，達到社會參與及融合，並邀請身心障礙者於園遊會表演及設攤，彰顯身心障礙者的才華並宣導身心障礙權益。
2. 對象：本縣身心障礙者及社會大眾。
3. 內容：當日活動攤位約 50 攤(含美食、遊戲、日用品販賣等各式攤位及闖關活動、政令宣導攤位)，廠商可依場地規畫攤位區及節目表演，活動相關內容由投標廠商自行設計、規劃，但須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 美食及各式攤位區

- a. 攤位以物美價廉者為優先(主食類攤位至少要 10 攤以上，須含素食攤位，亦須包含飲品、點心等)，且攤位須多元化，可包含遊戲類、日用品販賣等，同一品項攤位以不超過 3 攤為原則(社福攤位除外)，如有特殊情形須經本府同意。
- b. 除邀請商業性攤位設攤外，須邀請本縣社會福利團體(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及社區等)設攤(社福單位至少 3 攤以上)。

(2) 闖關活動、趣味套色圖卡活動、政令宣導及優先採購產品區

- a. 闖關活動：設計認識身心障礙者服務類型、服務團體及障礙體驗等趣味活動，可藉由闖關活動讓大眾認識身心障礙者服務類型、服務團體，並藉由障礙體驗讓大眾瞭解身心障礙者之不便。
- b. 趣味套色印章活動：廠商應設計可套色之圖卡，提供活動參與人員使用，並有專區提供套色工具等，套色圖卡主題需與身心障礙主題相關。
- c. 完成套色圖卡或完成闖關者可領取活動宣導品，承辦廠商需準備至少 1,500 份活動宣導品。
- d. 政令宣導及優先採購產品攤位：結合社政、教育、勞政、衛政、警政……等各政府單位進行社福及政令宣導，並邀請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進行優先採購產品設攤，推廣身心障礙製作之相關產品預計至少 10 個以上攤位，且須包含輔具維修、視障按摩、導盲犬宣導及義剪攤位，並辦理政令宣導攤位創意競賽。

(3) CRPD 宣導區

- a. 設計風格需與本次國際身障日活動呈現風格一致，需經主辦單位審查同意後方可製作相關文宣品。
- b. 設置 CRPD 主視覺面板作為拍照景點，設計可供穿戴或手拿之拍照道具至少 3 種(如手拿板、CRPD 字母卡、帽子等)供民眾拍照紀念。
- c. 設置 CRPD 拍貼機 1 台，設計含有 CRPD 版型至少 3 種，即拍即印機型，需可供身障者可拍攝為主。

(4) 節目表演及摸彩活動

於舞台上邀請音樂、藝術、舞蹈等表演團體或個人到場表演(以身心障礙團體機構、社會福利團體、個人(如街頭藝人等)或學

校社團(如手語社)為優先)，至少 6 組以上表演(依活動時間調整)，並須安排導盲犬宣導；另於表演活動中穿插摸彩抽獎活動，獎品內容須包含價值 1,000 元以上之各式家電、電子產品至少 10 份，其餘獎項以身心障礙者及家庭實用性為主，本府保留最終修改獎項內容及數量之權利。

(5) 宣導品及摸彩獎品兌獎區

為便於身心障礙者及民眾兌獎，需設計摸彩獎品兌獎看板，並安排一定人力協助；獎項須標示清楚且分類排放妥善，以利兌換摸彩獎品。

七、預定活動流程(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

時間	活動流程	備註
08:30~09:30	報到、預演	
09:30~09:35	開幕表演	
09:35~09:45	長官、貴賓致詞	
09:45~10:35	特殊教育表揚	
10:35~10:45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表揚	
10:45~10:50	第一階段摸彩	
10:50~11:00	與身障團體合照及攤位巡禮	
11:00~15:00	園遊會、各階段摸彩及精彩節目表演	

八、預期效益：

- (一) 身心障礙者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達到社會融合，參與人數達 1,500 人以上。
- (二) 表揚以發揮見賢思齊之效。
- (三) 透過身心障礙者參與舞台表演，彰顯身心障礙者的才華，達到身心障礙者自我實現。

- (四) 規劃園遊會活動環節，促進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及共融，並達成身心障礙團體間的資訊情感交流。
- (五) 藉由障礙者體驗及權益宣導，讓社會大眾瞭解身心障礙者在生活所遭遇不便與權益，喚起其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及各項福利之重視與認同。

九、附則

- (一) 如遇雨天、颱風天或其他重大變故致活動無法進行，由主辦單位於活動前一日公告取消辦理。
- (二)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視實際情形修訂調整之。